**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管理办法**

 第一章 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了广泛汇集社会资源，服务国家教育事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面向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所有捐赠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的捐赠，是指面向基金会的以货币形式的赠与。

第四条　捐赠所得将具体用于以下方面：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；资助贫困教师和学生；资助教师和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；支持引进优秀人才；支持学科建设；支持基础建设；支持文化建设；支持校友活动等。

 第二章　 捐赠原则

第五条　坚持平等自愿。捐赠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必须完全自愿，禁止索要和摊派。

第六条　坚持无偿捐赠。捐赠双方不得以捐赠为名进行利益交换。

第七条　尊重捐赠人意愿。未经捐赠人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款物的用途。

第八条　坚持公开透明。定期向捐赠人及社会公布款物使用情况，积极接受各方监督。

 第三章　 捐赠程序

第九条　签订捐赠协议或进行捐赠登记。捐赠双方在友好、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捐赠协议，经双方协商同意不签订协议的，进行捐赠登记。

第十条　捐赠人须按照捐赠协议或捐赠登记表约定的方式按时交付捐赠款物。捐赠人须保证所捐赠款物来源正当合法，不存在权利瑕疵。有效的捐赠途径包括：现金、支票、汇款、转账、网上捐赠（http://jjh.ccnu.edu.cn/index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1041）等。

第十一条　基金会的银行账号：

户 名：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武汉广埠屯支行

账 号：571657528973

开户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0号 邮编：430079

第十二条　凡向基金会捐赠，无论金额大小，基金会均出具合法收据。

第十三条　基金会享有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捐赠免税资质。

第十四条　基金会坚持专款（物）专用的原则，建立独立账目，并按照《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向捐赠人及社会提供捐赠款物使用情况。

 第四章 　鸣谢方式

第十五条 捐资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及以上者，颁发“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杰出贡献奖”奖牌和证书，聘为学校名誉董事，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、理事或授予其它荣誉称号，载入学校发展史册。

第十六条 捐资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及以上者，颁发“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特殊贡献奖” 奖牌和证书：聘为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、理事，载入学校发展史册。

第十七条 捐资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及以上者，颁发“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贡献奖” 奖牌和证书，载入学校发展史册。

1. 捐资金额累计在十万元及以上者，颁发华中师范大学捐赠纪念证书及纪念奖章；

第十九条 捐资金额累计在一万元及以上者，颁发华中师范大学捐赠纪念证书。

第二十条 所有捐赠者将获得华中师范大学赠送的纪念品。

第二十一条　未尽事项，视捐赠情况，协商具体鸣谢方式。

 第五章 　附　　则

第二十二条　本办法由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